

仁化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仁扶办〔2018〕55号

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8 年对口帮扶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财政所：

根据《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8 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8〕105 号），按照我县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情况，现将东莞市 2018 年对口帮扶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984.6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报账要求。要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印发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仁府办〔2016〕89 号）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资金使用必须要村委会公示 10 天以上，报账时，须附上会议纪要、公示和公示证明。

三、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息及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请财政、扶贫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

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16〕145号）规定落实资金使用监管，及时发挥帮扶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东莞市2018年对口帮扶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2：《关于下达东莞市2018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8〕105号）



附件：

东莞市2018年对口帮扶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道)	村委会	有劳动能力 贫困户数(户)	有劳动能力 贫困人口(人)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2376	8240	984.6	
1	丹霞街道办事处	小计	201	613	73.3	
		康溪村委会	31	96	11.5	
		岭田村委会	32	85	10.2	
		分散村	138	432	51.6	
2	周田镇	小计	317	1074	128.3	
		较坑村委会	58	205	24.5	
		平甫村委会	38	132	15.8	
		雷坑村委会	23	60	7.2	
		灵溪村委会	44	158	18.9	
		下洞村委会	29	96	11.4	
		分散村	125	423	50.5	
3	城口镇	小计	138	497	59.4	
		东罗村委会	25	99	11.8	
		厚坑村委会	29	116	13.9	
		上寨村委会	22	75	9.0	
		恩村村委会	24	71	8.5	
		分散村	38	136	16.2	
4	大桥镇	小计	99	351	41.9	
		大桥村委会	29	99	11.8	
		水江村委会	22	84	10.0	
		分散村	48	168	20.1	
5	扶溪镇	小计	178	643	76.8	
		斜周村委会	44	188	22.5	
		厚塘村委会	45	154	18.4	
		紫岭村委会	27	93	11.1	
		分散村	62	208	24.8	
6	红山镇	小计	291	1120	133.8	
		新山村委会	63	248	29.6	
		新白村委会	48	201	24.0	
		分散村	180	671	80.2	

序号	镇(街道)	村委会	有劳动能力 贫困户数(户)	有劳动能力 贫困人口(人)	金额(万元)	备注
7	董塘镇	小计	417	1440	172.1	
		董联村委会	29	105	12.5	
		坪岗村委会	49	182	21.7	
		江头村委会	41	144	17.2	
		河富村委会	51	208	24.9	
		安岗村委会	35	106	12.7	
		分散村	212	695	83.1	
8	长江镇	小计	428	1496	178.8	
		高洞村委会	42	146	17.5	
		石是村委会	53	200	23.9	
		冷饭坑村委会	25	89	10.6	
		塘洞村委会	38	136	16.3	
		油洞村委会	32	119	14.2	
		芭蕉垅村委会	18	55	6.6	
		学堂堦村委会	25	97	11.6	
		分散村	195	654	78.1	
9	黄坑镇	小计	177	594	71.0	
		下营村委会	25	89	10.6	
		曰庄村委会	25	80	9.6	
		黄坑村委会	60	200	23.9	
		分散村	67	225	26.9	
10	闻韶镇	分散村	60	207	24.7	
11	石塘镇	分散村	70	205	24.5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18〕105号

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8 年对口帮扶我市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经济协作办公室《关于划拨 2018 年我市
帮扶韶关、揭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开发帮扶资金的
通知》（东财函〔2018〕1323 号）精神，现将东莞市 2018 年对
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
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
贫贷款贴息及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请各级财政、扶贫部门严

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16〕145号）规定落实资金使用监管，及时发挥帮扶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附件：东莞市2018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2018年7月3日

附件

东莞市 2018 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
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县别	2016 年建档立卡 有劳动能力贫困 人口（人）	2017 年建档立卡 有劳动能力贫困 人口（人）	资金 (万元)
韶关市	70466	66985	12004.6
浈江区	1029	882	117.6
武江区	789	1189	397.8
曲江区	4336	4070	707.6
乐昌市	12702	11366	1738.8
南雄市	9737	11014	2713.6
仁化县	9867	8219	984.6
始兴县	6790	5958	858.8
翁源县	10966	12423	3067.4
新丰县	7503	6669	1000.2
乳源县	6747	5195	418.2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扶贫办，市审计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东 莞 市 财 政 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

东财函〔2018〕1323号

关于划拨 2018 年我市帮扶韶关、揭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开发帮扶资金的通知

韶关市财政局、扶贫办，揭阳市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东委发〔2016〕17号）及《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粤扶办〔2018〕68号），2018年我市继续落实对口帮扶市扶贫开发帮扶资金。为确保帮扶资金及时到位，严格帮扶资金的使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拨付资金口径

本期拨付韶关、揭阳两市扶贫开发帮扶资金27674.6万元（其中韶关市12004.6万元，揭阳市15670万元），将于近日划拨到韶关、揭阳市财政局。

二、使用对象和范围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

息及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请你们市收到该项资金后，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落实资金使用监管，发挥帮扶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市财政局韦培坚，联系电话：22831148；

市经协办王雪雯，联系电话：22833352。

附件：2018年东莞市承担韶关、揭阳两市扶贫开发帮扶对象
资金及划拨账号表



抄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办

抄送：东莞市直有关单位、市属有关企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附件:

2018年度东莞市承担韶关、揭阳两市扶贫开发帮扶对象资金及划拨账号表

序号	被帮扶市	2018年东莞市承担韶关、揭阳两市扶贫开发帮扶对象资金数额 (万元)	资金划拨账号（被帮扶市财政专户账号，含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		
	合计	27674.6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	韶关市	12004.6	韶关市财政局	190800000003271001	国家金库韶关市中心支库
2	揭阳市	15670	揭阳市财政局	192200000003271001	国家金库揭阳市中心支库

